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滑
坡防治工程项目勘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	--------	--------------------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	--------	------------------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滑坡防治工程项目 勘查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滑坡防治工程项目勘查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4-9
- 2、项目名称：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滑坡防治工程项目勘查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2600.00 元
- 最高限价：262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桐财磋商采购-2024-9-1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滑坡防治工程项目勘查设计-1 标段	262600.00	262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安棚中学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 5.2、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 5.4、服务地点：桐柏县安棚镇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响应人须同时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工程（水工环）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3.4、响应人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tongba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xx.tongbai.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监督部门信息：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桐柏县城关镇八一路 150 号

联系人：魏建

联系方式：15138612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联系人：王跃锋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跃锋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滑坡防治工程项目 勘查设计
2.1	采购人	名称：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桐柏县城关镇八一路 150 号 联系人：魏建 联系方式：1513861280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联系人：王跃锋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3.1	采购内容	安棚中学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3.2	标包划分	1 个标段
3.3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3.5	服务地点	桐柏县安棚镇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u>262600.00</u> 元
4.3	最高限价	<u>262600.00</u> 元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4.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的通知，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响应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合格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技术标准 最高项数：/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4)	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详见 <u>供应商资格要求</u>
19.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 的其他情形	/
20.3	响应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要求	/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响应人须加盖响应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 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21.3	电子响应文件递 交	1、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以补遗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 点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 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项目成交价的3%
37.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否 ☒ 是，具体要求：
37.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录，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响应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响应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响应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37.3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请响应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8.3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6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注：按照(宛财购【2021】11号)要求，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tongbai.nanyangzcx.com/)”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响应人通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响应人资格要求**

5.1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5.4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响应人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采购项目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以下简称质疑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响应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响应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投标报价分项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 （9）磋商承诺函；
- （10）信用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 （12）政府采购政策。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响应人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响应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9. 保证金（本项目无）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1.2、响应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信用记录查询

24. 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

详见前附表要求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 (2)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响应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响应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响应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 成交无效**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无行贿行为承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7条规定
5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1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项规定
7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4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4.4项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响应人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响应人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章 5.8.1 规定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50分)	1、资料收集（10分）	技术方案体现对项目地区地质条件的熟悉程度、前期工作的开展程度、掌握资料的细致程度，最佳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2、勘查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勘查设计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
	3、勘查、设计方案附图（8 分）	勘查、设计方案附图齐全，图件美观清晰，措施得当规范得 5-8 分，一般得 4 分，否则 0-1 分；
	4、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7 分）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横向比较，最佳得 4-7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0-1 分。
	5、勘查设计进度安排（6 分）	勘查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最佳得 3-6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6、勘查设计技术方案(15 分)	勘查设计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最佳得 8-15 分，较好得 4-8 分，一般得 0-1 分；
综合部分 (满 分 30 分)	1、企业类似业绩（6 分）	响应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或生态修复勘查设计）每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项目人员配备（12分）	拟派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提供地质工程（水工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均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服务计划（10分）	1. 根据响应人在人员配备、服务能力、响应时间、优惠条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科学完善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等内容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切实可行的承诺，科学完善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4、诚信指数(2分)	按照《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桐柏县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http://tongbai.nanyangzcxxy.cn/ ），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滑坡
防治工程项目勘查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滑坡
防治工程项目勘查设计

甲 方：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签订地点：桐柏县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滑坡防治工程项目勘查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勘查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与本项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滑坡防治工程项目勘查设计
2. 服务内容：安棚中学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 元。

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勘查报告、设计书及附图附件、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必要的基础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勘查设计审查意见。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

(2) 勘查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

(3) 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

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项目全部完成结束。

第七条 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间

1.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2. 预期成果：

（1）勘查报告

（2）施工图设计

（3）预算书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优化、变更、施工过程设计跟踪等内容,必要时须协调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4. 后续服务还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第十条 分包

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不允许分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作项目完成且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乙方提交评审通过的勘查设计后，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项目，甲方应在项目终止后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合同的工作周期按实际的工作时间顺延。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等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设计，直至评审通过。

(2) 勘查设计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透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应用甲方的成果。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设计变更或时间延误，工期顺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结算已完成工作量所有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1)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工程治理手段消除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滑坡地质灾害隐患，为桐柏县安棚镇安棚中学师生和附近居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保障，为桐柏县安棚镇可持续发展提供地质保障，为当地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工作的主要任务如下：

（1）勘查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勘查和设计，要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以国家现行地质灾害治理规范为准，提供勘查设计及预算技术咨询服务等。

（2）查明不稳定斜坡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危害程度；

（3）查明不稳定斜坡体的分布、特征等；

（4）提出滑坡灾害防治工程方案，进行防治工程设计，为治理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分项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 (9) 磋商承诺函；
- (10) 信用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12) 政府采购政策。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及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小写：（元）				

备注：

- 1、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响应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总金额一致。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申请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八、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信用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nanyangzcx.com/>)

十一、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